

臺南市政府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集會活動防護措施及辦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 <u>我國今(109)年 2 月底陸續出現 COVID-19(武漢肺炎)群聚感染，且有感染源不明個案，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本府於 109 年 4 月 16 日訂定本原則，今年 6 月 7 日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放寬國內社區相關防疫管制措施，修訂本原則；鑒於國際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仍相當嚴峻，國內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本府配合指揮中心建議，修正各類型活動取消或延期之評估原則，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修正。</u>	一、 <u>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近期國內陸續確診中有家庭、醫院群聚感染，且有感染源不明個案，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特訂定本原則，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修正。</u>	修正本原則訂定及修訂時序，符合疫情現況發展。
二、本原則所稱集會活動，指本府各機關(構)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二、本原則所稱集會活動，指本府各機關(構)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未修正。

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	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	
三、活動主辦機關(構)(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應在活動前，依下列指標進行風險評估，決定活動必要性： (一)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二) 活動空間通風換氣情況。 (三)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四)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 (五) 活動持續時間。 (六)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	三、活動主辦機關(構)(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應在活動前，依下列指標進行風險評估，決定活動必要性： (一)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二) 活動空間通風換氣情況。 (三)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四)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 (五) 活動持續時間。 (六)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	未修正。
四、主辦機關依前點規定進行風險評估時，得邀集集會活動目的與場地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衛生局共同討論。經評估結果，決定繼續舉辦者，應擬訂防疫應變計畫。	四、主辦機關依前點規定進行風險評估時，得邀集集會活動目的與場地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衛生局共同討論。經評估結果，決定繼續舉辦者，應擬訂防疫應變計畫。	未修正。
五、各類型活動之取消或延期，原則如下： (一) 出現境外移入導	五、各類型活動之<u>舉辦</u>、取消或延期，原則如下：	配合指揮中心 109 年 11 月 29 日修訂公布之

<u>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時，建議取消或延後非必要、非特定對象、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u> (二) <u>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時，建議停辦室外500人以上，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此外，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之集會活動應暫緩辦理。</u> (三) <u>單週出現3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或1天確診10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建議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或活動。</u> (四) <u>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時，建議停止所有聚會活動。</u>	(一) <u>室內活動超過一百人、室外活動超過五百人，建議停辦。</u> (二) <u>室內活動一百人以下、室外活動五百人以下，由主辦機關依第三點各項指標進行風險評估後，決定是否舉辦。</u>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修正疫情期間活動之取消或延期評估原則。
六、活動應配合辦理防護措施如下：	六、活動應配合辦理防護措施如下：	配合指揮中心 109 年 5 月 29 日訂定公布之

(一) 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造冊管理，<u>並應依循指揮中心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u> (二) 保持空氣流通，室內活動可開啟對外窗(非密閉空間)。 (三) 參加民眾<u>之間的距離應能保持室外1公尺及室內1.5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u>，如有特殊狀況無法達到，應要戴口罩或使用隔板。 (四) 管制出入口，執行人員流量管制(室內活動採固定座位)；全員於入口量測體溫，以<u>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u>進行手部清潔始可進場，視活動性質配戴口罩(表演需求除外)；禁止有發燒(額溫$\geq 37^{\circ}\text{C}$、耳溫$\geq$	(一) 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u>並造冊管理(採實名(聯)制，登錄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或戶籍縣市區里)。</u> (二) 保持空氣流通，室內活動可開啟對外窗(非密閉空間)。 (三) 參加民眾<u>於室外的社交距離至少一公尺，室內至少一點五公尺</u>，如有特殊狀況無法達到，應要戴口罩或使用隔板。 (四) 管制出入口，執行人員流量管制(室內活動採固定座位)；全員於入口量測體溫，以<u>百分之七十五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u>進行手部清潔始可進場，視活動性質配戴口罩(表演需求除外)；禁止有發燒(額溫$\geq$攝氏<u>三十七度</u>、耳溫$\geq$攝氏<u>三十八</u>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修正，並酌修部分文字，使條文更明確。
--	---	--

38℃)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入場。 (五) 訂定活動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健康監測應作成紀錄；有發燒或感冒症狀者一律排除工作任務。 (六) 加強事前宣傳及溝通，並於活動現場設立告示及利用廣播系統(或主持人)加強宣導防疫衛教訊息。 (七) 活動前、中、後加強場地環境消毒，針對民眾經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手把、門把、桌椅把等)定時消毒擦拭(並視接觸頻率高寡加強消毒)。 (八) 活動場所(服務台、哺乳室、應變中心、媒體中心等公共空間)應有充足的洗手	度)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入場。 (五) 訂定活動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健康監測應作成紀錄；有發燒或感冒症狀者一律排除工作任務。 (六) 加強事前宣傳及溝通，並於活動現場設立告示及利用廣播系統(或主持人)加強宣導防疫衛教訊息。 (七) 活動前、中、後加強場地環境消毒，針對民眾經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手把、門把、桌椅把等)定時消毒擦拭(並視接觸頻率高寡加強消毒)。 (八) 活動場所(服務台、哺乳室、應變中心、媒體中心等公共空間)應有充足的洗手	
---	---	--

設施；依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九) 訂有應變計畫，包含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COVID-19(武漢肺炎)通報流程等。 (十) 不在活動現場飲食、烹飪或設置販售飲食之攤位。 (十一) 活動現場置防疫人員，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如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或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 (十二) 活動現場置防疫觀察員，隨時監測場內辦理情	設施；依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九) 訂有應變計畫，包含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COVID-19(武漢肺炎)通報流程等。 (十) 不在活動現場飲食、烹飪或設置販售飲食之攤位。 (十一) 活動現場置防疫人員，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如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或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 (十二) 活動現場置防疫觀察員，隨時監測場內辦理情	
---	---	--

形是否符合本原則及防疫應變計畫。	形是否符合本原則及防疫應變計畫。	
七、主辦機關應建議下列人員於國內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流行期間，避免參加群聚活動： (一) 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及孕婦等。 (二) 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者，如「六十五歲以上者」、「慢性病患者」或「身心障礙者」等為COVID-19(武漢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	七、主辦機關應建議下列人員於國內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流行期間，避免參加群聚活動： (一) 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及孕婦等。 (二) 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者，如「六十五歲以上者」、「慢性病患者」或「身心障礙者」等為COVID-19(武漢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	未修正。
八、防疫應變計畫之格式如範本，主辦機關應依活動性質及<u>指揮中心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滾動式修</u>	八、防疫應變計畫之格式如範本，主辦機關應依活動性質及<u>中央發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滾動式修正</u>，並隨疫情狀況調整。	酌修部分文字，使條文更明確。

正，並隨疫情狀況調整。		
九、 本府補助、合(協)辦之民間活動或申請市府所管場所(館)、道路之活動，由活動目的及場地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依本原則辦理。	九、 本府補助、合(協)辦之民間活動或申請市府所管場所(館)、道路之活動，由活動目的及場地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依本原則辦理。	未修正。
十、 私部門或其他民間團體舉辦之集會活動得參照本原則辦理。	十、 私部門或其他民間團體舉辦之集會活動得參照本原則辦理。	未修正。
十一、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放寬國內社區防疫措施，本府各項集會活動不再受本原則之限制，惟仍請落實實聯制、社交距離、體溫監測及個人衛生防護等防疫作業。	十一、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放寬國內社區防疫措施，本府各項集會活動不再受本原則之限制，惟仍請落實實名(聯)制、社交距離、體溫監測及個人衛生防護等防疫作業。	配合指揮中心政策，實名(聯)制修正為實聯制。
十二、 <u>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配合指揮中心實施秋冬防疫專案，本府各項集會活動建議依循本原則辦理，並視活動屬性自行調整。</u>		1. 本條新增。 2. 配合指揮中心實施秋冬防疫專案，並考量冬天屬流行性感冒流行高峰期，仍建議本府辦理各項集會活動可依循本原則辦理。